关于《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现行《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于2002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实施以来，对规范船舶引航活动、维护国家主权、保障水上人民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航运业的快速发展，引航工作也出现了新的变化。为进一步强化引航管理，提升服务水平，2002年以来，部出台了多个规范性文件，对引航机构建设、引航队伍建设、引航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有力促进了引航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在更高的法律层级上对上述要求予以明确和落实。

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新修订的法律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对管辖海域内强制引航的船舶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了引航机构、引航员和被引领船舶的责任。《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正在开展修订研究工作。为了适应港口引航工作的发展需求、适配有关上位法的修订，需要对《引航规定》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引航机构、引航员、引航活动、法律责任等6章50条，其中修改和新增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完善了部分用语的含义。按照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引航工作实际，对船舶、船舶引航、引航区等用语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二）承接和明确了强制引航适用的船舶范围。根据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对管辖海域、内河强制引航适用的船舶范围进行了明确。

（三）增加了引航机构应当落实引航安全责任，按照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并实施引航安全管理体系，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监督的要求；还增加了“一个沿海港口只能设置一个引航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引航分支机构，长江干线设置一个引航机构”的内容，明确了长江航务管理部门的引航管理职责。

（四）明确了因恶劣的天气或者海况等原因引航员不能在公布的登离轮水域范围内登离船舶时的操作要求，船长应当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并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后将船舶驶抵能使引航员安全离开船舶的地点。